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3〕309号

关于举办湖南省首届大学生“新声奖” 主持人大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当代大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好声音讲述中国好故事，展现我省高校校园文化建设成果，经研究，决定举办湖南省首届大学生“新声奖”主持人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组织

赛程分学校初赛、视频评审复赛和现场展示决赛。初赛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复赛和决赛由湖南教育电视台、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承办。

二、参赛对象

全省高校在校大学生（含播音主持专业和非播音主持专业）

均可报名参赛，参赛选手限单人。

三、时间安排

初赛时间：11月22日前完成校级初赛。

复赛时间：12月3日前完成复赛评审。

决赛时间：12月16日报到，12月17日现场展示竞赛。

四、竞赛主题

1. 青年强，则国家强；
2. 教育强国、科技兴国、人才强国；
3. 薪火相传，党旗飘飘；
4. 乡村振兴，建设美好家园；
5.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6. 礼敬中华文化，继承优良传统。

参赛选手可任选一个主题进行创作，通过实地走访、调研、参观等形式，运用以小见大、由表及里、以点带面等表现手法，展现当代大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

五、竞赛方式

大赛分为新闻主播类、新媒体主播类和文艺主持类3个类别，参赛选手可选择其中任一类别参赛。

（一）初赛

各高校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自行组织完成初赛，并于11月22日前将初赛优胜选手的视频作品上传至组委会指定邮箱，原则上

各高校推选的参赛视频作品不低于 3 部、不高于 9 部，每部参赛作品为不同的参赛对象，作品至少涵盖 2 个参赛类别。

各高校参赛视频作品要求时长 3 分钟以内；视频拍摄以参赛选手为主体，拍摄场景与表达主题相符，表现形式为新闻播报、时事评述、即兴讲演、新媒体直播、模拟主持等，同一环境和场景下拍摄要求一镜到底；横屏拍摄，画面宽高比为 16:9，成片压缩成 MP4 格式；作品内容不得出现参赛选手姓名、学校等信息。

（二）复赛

复赛采取专家视频评审，分为初审和终审。

初审：审查参赛作品是否符合竞赛主题和作品拍摄要求，依据初审结果确定入围作品数量。

终审：按照评分规则对作品进行评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进入现场决赛名单及二等奖、三等奖名单（二等奖、三等奖获得者不参加决赛）。

（三）决赛

决赛以参赛类别划分赛道和分组，采取现场比赛的方式在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进行，选手赛前现场抽签决定出场顺序。进入现场决赛的选手，所在高校可设 1 名领队具体负责本校参赛学生的组织工作。

决赛选手均需参加作品展演、妙语连珠、才艺展演等三轮竞赛。（选手参赛所需服装、道具、器乐、伴奏音乐、LED 屏视频

素材等均由选手或学校自备。)

第一轮：作品展演。

选手按照抽签顺序进行作品展示，展示作品可为初赛作品，也可自备其他作品，每位选手展演时长不超过3分钟。本轮总分为40分。

第二轮：妙语连珠。

选手按照抽签顺序，每相邻序号的2位选手为一组，进行同台话题竞技，本环节重在考核选手的现场应变能力、思辨能力、语言组织和驾驭能力。本轮总分为50分。

1. 新闻主播类：评审组专家现场随机抽取题库中的新闻热点题材，倒计时30秒后，每位选手须在3分钟时间内，依次对该题材进行即兴点评或评述。

2. 新媒体主播类：评审组专家现场随机抽取题库中的一个新媒体直播场景题材，倒计时30秒后，每位选手须在3分钟时间内，依次对该题材进行模拟新媒体直播。

3. 文艺主持类：同组2名选手形成临时搭档主持，评审组专家现场随机抽取题库中的文艺类题材，在倒计时30秒后，两位选手须在6分钟时间内，完成对该题材的模拟搭档主持。

第三轮：才艺展演。

选手按照抽签顺序展示才艺特长（如声乐、舞蹈、器乐、戏曲、书画、特技运动等），所有表演器材需自备，每位选手展演

时长不超过 2 分钟。本轮总分为 10 分。

以上三轮竞赛由评审组专家现场打分，成绩现场公布，选手三轮得分相加为最终得分。

六、奖项设置

（一）个人奖项

1. 初赛：各高校自行设奖。
2. 复赛和决赛：

设特等奖 12 个（每个参赛类别 4 个），一等奖 36 个（每个参赛类别 12 个），二等奖为复赛每个类别的前 25%，三等奖为复赛每个类别的前 25%-40%。优秀指导老师奖为特等奖、一等奖获得者的指导老师。

（二）组织奖

根据各高校初赛组织情况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七、组织机构

主 办：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湖南省教育厅

承 办：湖南教育电视台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为加强大赛组织，本次大赛设立大赛组委会，组委名单如下：

主 任：王建华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党组成员

副主任：甘文波 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部长

李三福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贺战兵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蓝 兵 湖南教育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
成 员：曾思亮 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副部长
徐景学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申剑飞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张永红 湖南教育电视台副台长
曾潇潇 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三级主任科员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大赛的组织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承办单位各派一名负责人担任，名单如下：

蒋丽芬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影视艺术学院副院长
宁景华 湖南教育电视台副总监

为进一步加强大赛的指导，本次大赛设专家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任：李 兵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影视艺术学院院长
成员：冯传书 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督导专家
魏哲浩 湖南卫视主持人
彭祝斌 湖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
燕道成 湖南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
刘晓丽 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副院长
王丽萍 湖南工业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院长

荣 斌 长沙学院马栏山新媒体学院副院长

杨清华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副院长

专家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由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林谦、湖南教育电视台曹丽姿担任秘书长，负责比赛评审工作的沟通协调。

八、其他事项

1.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大赛的组织与管理，认真组织校级初赛，并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省级复赛和决赛。同时，各高校要安排责任心强的老师全程跟踪指导，确保大赛期间学生、老师的安全。

2. 各高校于11月22日前将参赛视频作品、报名表（见附件2）、参赛作品汇总表（见附件3）、大赛承诺书（见附件4）上传至大赛组委会邮箱 2228451275@qq.com，文件夹命名为“主持人大赛+学校名称+作品名称”。

3. 各高校初赛工作总结、竞赛方案、所有竞赛小组初赛成绩及成果于11月27日前交至大赛组委会邮箱，初赛组织情况将作为优秀组织奖评选的主要依据。

4. 所有参赛作品鼓励原创，参赛作品自提交之日起，即视为大赛主办单位或主办单位指定的第三方拥有对征集作品公开发表、展览展示、媒体刊播、编辑出版等无偿使用权。

5. 本次比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决赛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报到地点请与承办方联系。

6.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徐建斌、黄静,联系电话:18674839955、13973117280。

- 附件: 1. 湖南省大学生“新声奖”主持人大赛章程
2. 湖南省首届大学生“新声奖”主持人大赛报名表
3. 湖南省首届大学生“新声奖”主持人大赛作品汇总表
4. 湖南省首届大学生“新声奖”主持人大赛参赛承诺书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 1

湖南省大学生“新声奖”主持人大赛章程

湖南省大学生“新声奖”主持人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由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湖南省教育厅主办，湖南教育电视台、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共同承办，面向全省在校大学生的一项主题实践活动，旨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当代大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好声音讲述中国好故事，展现我省高校校园文化建设成果。

一、赛项设置

1. 大赛每年举办一次，举办时间为每年 7 月至 12 月（具体以当年大赛通知为准）。

2. 大赛赛程分学校初赛、视频评审复赛和现场展示决赛。初赛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复赛和决赛由湖南教育电视台、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共同承办。

3. 参赛对象为全省高校在校大学生（含研究生），参赛选手限单人，参赛作品创作小组可多人。

二、大赛主题

由湖南省教育厅根据主题教育活动及校园文化建设的需要确定选题范畴。

三、竞赛方式

大赛分为新闻主播类、新媒体主播类、文艺主持类三个类别，参赛选手可选择其中任一类别参赛。

（一）初赛

各高校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自行组织完成初赛，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初赛优胜选手的视频作品上传至组委会指定邮箱，原则上各高校推选的参赛视频作品不低于3部、不高于9部，每部参赛作品为不同的参赛对象，作品至少涵盖2个参赛类别。各高校初赛工作总结、竞赛方案、所有竞赛小组初赛成绩及成果将作为优秀组织奖评选的主要依据。

（二）复赛

复赛采取专家视频评审，分为初审和终审。

初审：审查参赛作品是否符合竞赛主题和作品拍摄要求，依据初审结果确定入围作品数量。

终审：按照评分规则对作品进行评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进入现场决赛名单及二等奖、三等奖名单，二等奖、三等奖获得者不参加决赛。

（三）决赛

决赛以参赛类别划分赛道和分组，采取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选手赛前现场抽签决定出场顺序。进入现场决赛的选手，所在高校可设1名领队具体负责本校参赛学生的组织工作。

决赛选手均需参加作品展演、妙语连珠、才艺展演等三轮竞

赛（竞赛环节具体以当年大赛通知为准），选手参赛所需服装、道具、器乐、伴奏音乐、LED屏视频素材等均由选手或学校自备。

第一轮：作品展演。

选手按照抽签顺序进行作品展示，展示作品可为初赛作品，也可自备其他作品，每位选手展演时长不超过3分钟。本轮总分为40分。

第二轮：妙语连珠。

选手按照抽签顺序，每相邻序号的2位选手为一组，进行同台同题竞技，本环节重在考核选手的现场应变能力、思辨能力、语言组织和驾驭能力。本轮总分为50分。

1. 新闻主播类：评审组专家现场随机抽取题库中的新闻热点题材，倒计时30秒后，每位选手须在3分钟时间内，依次对该题材进行即兴点评或评述。

2. 新媒体主播类：评审组专家现场随机抽取题库中的一个新媒体直播场景题材，倒计时30秒后，每位选手须在3分钟时间内，依次对该题材进行模拟新媒体直播。

3. 文艺主持类：同组2名选手形成临时搭档主持，评审组专家现场随机抽取题库中的文艺类题材，在倒计时30秒后，两位选手须在6分钟时间内，完成对该题材的模拟搭档主持。

第三轮：才艺展演。

选手按照抽签顺序展示才艺特长（如声乐、舞蹈、器乐、戏曲、书画、特技运动等），所有表演器材需自备，每位选手展演

时长不超过 2 分钟。本轮总分为 10 分。

以上三轮竞赛由评审组专家现场打分，成绩现场公布，选手三轮得分相加为最终得分。

四、奖项设置

（一）个人奖项

1. 初赛：各高校自行设奖。
2. 复赛和决赛：

设特等奖 12 个（每个参赛类别 4 个），一等奖 36 个（每个参赛类别 12 个），二等奖为复赛每个类别的前 20%，三等奖为复赛每个类别的前 25%-30%。优秀指导老师奖为特等奖、一等奖获得者的指导老师。

（二）组织奖

根据各高校初赛组织情况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五、大赛组织

1. 承办单位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和后勤保障工作。
2. 为加强大赛组织，每届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活动的领导和组织实施方案的制定。大赛组委会成员如下：

主任：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分管负责人

副主任：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部长

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员：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副部长

承办单位负责人

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主任科员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大赛的组织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承办单位各派一名负责人担任。

3. 为进一步加强大赛的指导，每届大赛设专家委员会，负责大赛现场的技术指导、仲裁、匿名处理等。专家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承办高校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

成员：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督导专家

省级媒体知名主持人

省高校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

省高校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

专家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比赛评审事宜的沟通协调。

六、其他事项

1.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大赛的组织与管理，认真组织校级初赛，并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省级复赛和决赛。同时，各高校安排责任心强的老师全程跟踪指导，确保大赛期间学生、老师的安全。

2. 比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决赛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七、解释与修改

1. 本章程自即日起执行。

2. 本章程由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件 3

湖南省首届大学生“新声奖”主持人大赛 参赛作品汇总表

序号	作品名称	参赛类别	参赛选手姓名	指导老师名单	作品时长

参赛学校（盖章）： _____

说明：1. 此表由参赛高校统一填写，可加页；

2. 所有参赛作品作者姓名和指导老师姓名以汇总表为准，后期不能替换和更改。

附件 4

湖南省首届大学生“新声奖” 主持人大赛承诺书

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湖南省首届大学生‘新声奖’主持人大赛的通知”制定的竞赛规则的前提下，参赛选手（包括所有参赛者）对组委会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对为参加本次大赛而创作的参赛作品（以下简称“参赛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自主著作权。

二、自参赛之日起，即视为许可组委会或者组委会指定的第三方对参赛作品拥有发表、复制、展览、放映、发行、汇编等无偿使用权利。

三、比赛期间承诺人不将参赛作品用于其他大赛。

四、如由于承诺人参与本次大赛而导致组委会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由承诺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承诺人不得因参赛作品的创作，侵犯组委会组织大赛享有的知识产权，或侵犯任何第三方享有的相关知识产权。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参赛选手）：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